

包头第二热电厂汽车卸煤沟接卸区域封闭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验收意见

2022年5月6日，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包头第二热电厂委托鄂尔多斯市清蓝环保有限公司组织召开煤场封闭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验收会，验收组由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包头第二热电厂（建设单位）、鄂尔多斯市清蓝环保有限公司（监测单位、报告编制单位）及2名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包头第二热电厂汽车卸煤沟接卸区域封闭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批复等要求对项目进行验收，验收组成员经现场检查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与运行情况，认真研究讨论形成以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包头第二热电厂汽车卸煤沟接卸区域封闭工程位于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青山区兵工路中段包头第二热电厂院内，占地面积2484m²，地理坐标为东经109°53'38.08"，北纬40°40'41.47"；本项目西侧为运煤车进场道路；北侧为火车卸煤沟；南侧为全封闭煤场；东侧为厂区内道路。主要对2×200MW汽车卸煤沟卸车区域进行封闭及配套辅助工程、环保工程。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该公司于 2020 年 9 月委托内蒙古翰澜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完成了《包头第二热电厂汽车卸煤沟接卸区域封闭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取得了包头市生态环境局青山区分局的批复意见（青环报告表（2020）18 号）。该工程于 2016 年 5 月开工建设，2017 年 12 月竣工。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投资为 137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37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0%。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包头第二热电厂汽车卸煤沟接卸区域封闭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内容，主要验收范围为包头第二热电厂汽车卸煤沟接卸区域封闭工程的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及其配套的废气、废水治理设施、噪声防治设施以及固体废物暂存措施等环保设施的调试情况及其达标情况。

二、工程变更情况

对比环评报告及批复文件，项目实际建设内容情况变动如下：

1、环评要求：2×200MW 汽车卸煤沟封闭，封闭区域内增设远程射雾器 2 台。

实际情况为：2×200MW 汽车卸煤沟封闭，封闭区域内使用远程消防水炮和喷淋设施降尘。

综上所述，本项目有少量部分设备发生变化，但处理工艺和处理规模不变，不存在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无新增生活污水；运行过程中无生产废水产生。

（二）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主要是卸煤沟运输车卸煤至汽车沟一次装卸无组织扬尘的污染。2×200MW 汽车卸煤沟全封闭，封闭区域内设置消防水炮降尘。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包括运煤车辆、装卸设备及远程射雾器等作业机械等车辆及设备噪声。在设备选型时采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护，基础减震等降噪措施。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无固体废弃物产生。汽车卸煤沟在运煤、储煤、卸煤过程中无固废产生。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废气

鄂尔多斯市清蓝环保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2022 年 4 月 23 日对无组织颗粒物进行了监测。无组织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二）噪声

鄂尔多斯市清蓝环保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2022 年 4 月

23 日对厂界噪声进行了监测据监测报告显示昼间监测等效声级为 56.3 分贝~60.3 分贝，夜间监测等效声级为 46.6 分贝~54.9 分贝且夜间不生产，项目区厂界各测点等效声级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 3 类标准限值。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的环保设施基本按照环评及其批复文件和设计的要求建设完成，环保设施均投产且运行正常，监测期间工况稳定，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良好，对周围的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本项目可达到验收执行标准，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六、验收结论

根据《包头第二热电厂汽车卸煤沟接卸区域封闭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和现场检查，工程不存在重大变更，环保手续完备，技术资料齐全，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批复的相关要求，项目从施工至今，无环境投诉、违法及处罚记录，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所规定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外排的废气、废水、噪声污染物均能够达标排放，达到竣工环保验收要求。经验收专家组认真讨论，一致认为本项目在环境保护方面符合竣工验收条件，同意通过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七、建议及要求

（1）加强设备维护、确保废气防治措施长期、稳定、正常运行，

确保废气、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2) 建议企业按照监测要求，认真落实例行监测，确保达标排放。

(3) 建议项目运营期加强日常巡检，完善企业规范性管理，加强日常检查及台账管理。

验收组：

吴丹 曲世华 闫寒 李雪琪

2022年5月6日

包头第二热电厂汽车卸煤沟接卸区域封闭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人员签到表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电话	备注
包世华	包头市生态环境技术保障中心	高工	包世华	13734808894	
刘寒	中冶西北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师	刘寒	18648255776	
李翠娥	鄂尔多斯市清蓝环保有限公司	报告编制	李翠娥	15047160009	